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洪睿彬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慧

被告 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宗

被告 十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少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黃茂松律師

複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林雅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賴儀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賴正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蔡明株